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黑龙江逸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65950666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n9shh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10MA19FHAJ4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迟亚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迟亚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迟亚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逸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1CL73E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智慧	20201103523000000002	BH038855	李智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智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855	李智慧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38 -
六、结论 .....	- 39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40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41 -
附件 2 租赁协议 .....	- 42 -
附件 3 核定排放量计算过程 .....	- 43 -
附件 4 全本公示截图 .....	- 45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 46 -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 47 -
附图 3 厂界四周照片 .....	- 48 -
附图 4 厂区周边环境敏感关系图 .....	- 49 -
附图 5 项目地与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	- 49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迟亚宁	联系方式	1510455501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9-6 号院内		
地理坐标	( 126 度 44 分 54.473 秒, 45 度 43 分 44.7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2022 年 11 月-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u>已建设内容: 项目已建成,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生产车间等, 总占地面积 480m<sup>2</sup>, 建筑面积为 480m<sup>2</sup>。建设注塑机 5 台、烘干机 5 台。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在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条件下于 2018 年建设完成。依据环政法函[2018]3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补办环评手续。因疫情原因,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2 月停产至今, 本次为企业主动办理环评手续。</u>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中生产装置设备、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p> <p><b>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td> <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 <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等，VOCs 产生量较少，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td> <td>本项目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等，VOCs 产生量较少，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	本项目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等，VOCs 产生量较少，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	本项目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符合													

<p>织排放。</p>	<p>90%，能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 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三、治理重点，（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三）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sub>3</sub> 和 PM<sub>2.5</sub> 来源解析，确定 VOC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sub>3</sub>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 3-丁二烯、1, 2, 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sub>2.5</sub>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 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四、主要任务，（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1.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

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选址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VOCs 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在 5 套烘干设备及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 4、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指出:  
(八)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鼓励现代煤化工行业参照石化行业要求全面实施 LDAR。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

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有条件的市（地）可执行国家对重点地区的要求。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 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选址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VOCs 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在 5 套烘干设备及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5、与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指出：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

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在 5 套烘干设备及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 号），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9-6 号院内，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为：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

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9-6 号院内，不在《黑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上报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项目投产后向环境空气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采取了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 1) 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①能源利用上线

煤炭消费上线预测以碳排放相关指标数据为基础，结合各市（地）能源结构、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及减排潜力情况、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目标，充分考虑达标城市抓好经济发展、保障民生工程的需求，确定哈尔滨市目标年煤炭消费上线。

#####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黑龙江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意见》（黑办发〔2018〕52号），根据黑区域环评办〔2019〕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

价技术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评价现状水资源承载状况，对水资源承载负荷超过承载能力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将哈尔滨市区的南岗区部分地区和香坊区部分地区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通河县、尚志市、延寿县和方正县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市县区为一般管控区。

###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规划（2016-2030年）》、《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围绕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全面推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

###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烘干设备使用电能源，不使用燃煤。本项目位于香坊区城镇空间，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0.6m<sup>3</sup>/d，不会超过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49-6号院内，利用原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哈尔滨市能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49-6号院内，对照《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哈尔滨市香坊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本项目按要求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其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ZH23011020004 香坊区城镇空间)	符合性分析
--------	--------------------------------------	-------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本清单<b>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b>中“<b>5.2 城镇生活空间重点管控单元</b>”准入要求。</p> <p>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b>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b>中“<b>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b>”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畜禽养殖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项目符合全省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生活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香坊区幸福村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 1.5 倍减量置换。</p> <p>2.执行本清单<b>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b>中“<b>5.2 城镇生活空间重点管控单元</b>”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本清单<b>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b>中“<b>5.2 城镇生活空间重点管控单元</b>”准入要求。</p> <p>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b>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b>中“<b>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b>”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49-6号院内，周边无居民区，项目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管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执行本清单<b>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b>中“<b>5.2 城镇生活空间重点管控单元</b>”准入要求。</p> <p>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b>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b>中“<b>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准入要求。</p> <p>3.地下水超采区同时执行本清单<b>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b>中“<b>5.7 地下水超采区</b>”准入要求。</p>	<p>本项目非高耗水工业项目，本项目燃料为电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燃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选址不在地下水超采区。</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7、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相关内容</p> <p>《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主要目标是：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基本形成；空间结构明显优化；空间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p>			

强。战略任务是：构建“一心两翼”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构建“三区五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构建“两山一平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黑龙江省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分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二级三类区域。重点开发区域是全省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重要支撑区，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区，限制开发区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是国家和全省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区。

其中，哈尔滨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南岗区、道里区、道外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呼兰区和阿城区。功能定位：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化工产业基地，东北北部服务业中心和示范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国际物流枢纽，国际冰雪文化名城，对俄经贸科技合作基地。

##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9-6 号院内，属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符合《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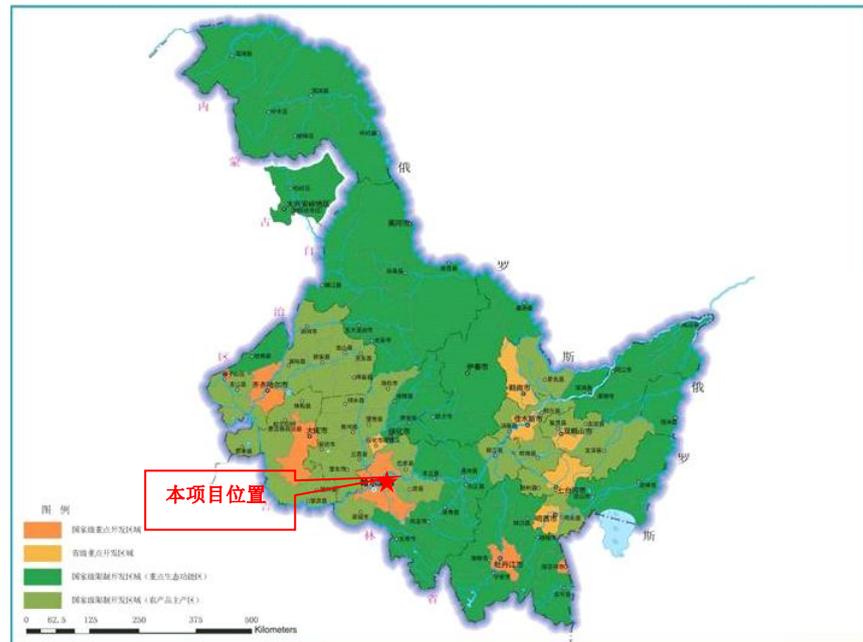


图 1-1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9-6 号院内，经度：126°44'54.473"、纬度：45°43'44.716"，本项目厂房南侧隔墙为巷道，隔道 7m 为中天印刷物资公司；东侧为公滨路辅路，隔道 16m 为友仁医药公司；北侧 13m 为兴业包装有限公司，西侧 8m 为兴业包装有限公司。哈尔滨市 20 年来盛行风向为南南西风（SSW）、南西风（SW）和西南西风（WSW），本项目厂址位于哈尔滨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选址厂界外东南侧 285m 处高丽风情小镇位于本项目侧风向，厂界外西南侧 425m 处哈尔滨孙进技工学校位于本项目侧上风向，厂址下风向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 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480m<sup>2</sup>。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

### (2) 外环境相容性

①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

②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设备和烘干设备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烃、乙醛，注塑设备和烘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并加装减振垫等降噪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消声处理。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后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

以上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

### **9、与“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函《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中“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者“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1、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2、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在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条件下于2018年建设完成。依据环政法函[2018]3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建设单位应补办环评手续。建设单位于2020年2月停产至今，本次为企业主动办理环评手续。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工程概况</b></p> <p>(1)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9-6 号院内</p> <p>(5) 占地面积：480m<sup>2</sup>；</p> <p>(6)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p> <p>(7)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 人</p> <p>(8) 建设投资：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p> <p>(9)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瓶坯 500 万个</p> <p>(10) 周边情况：本项目厂房南侧隔墙为巷道，隔道 7m 为中天印刷物资公司；东侧为公滨路辅路，隔道 16m 为友仁医药公司；北侧 13m 为兴业包装有限公司，西侧 8m 为兴业包装有限公司。</p> <p>(11) 本工程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b>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80m<sup>2</sup>，砖混结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库、成品库等，内置 5 条生产线，配置烘干机、注塑机。年生产瓶坯 500 万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单层，总建筑面积 20m<sup>2</sup>，用于员工办公。</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紧邻成品库，建筑面积 50m<sup>2</sup>，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原料，可储存原料 10t，原料边储存边使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紧邻原料库，建筑面积 50m<sup>2</sup>，可储存成品 100 万个，成品边储存边外售，不大量储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砖混结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库、成品库等，内置 5 条生产线，配置烘干机、注塑机。年生产瓶坯 500 万个。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单层，总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紧邻成品库，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原料，可储存原料 10t，原料边储存边使用。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紧邻原料库，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可储存成品 100 万个，成品边储存边外售，不大量储存。	公用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砖混结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库、成品库等，内置 5 条生产线，配置烘干机、注塑机。年生产瓶坯 500 万个。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单层，总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紧邻成品库，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原料，可储存原料 10t，原料边储存边使用。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紧邻原料库，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可储存成品 100 万个，成品边储存边外售，不大量储存。																
公用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																

工程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烘干设备用热采用电能源。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在 5 套烘干设备及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并加装减振垫等降噪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消声处理。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后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生产车间硬化地面。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5m <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与裙脚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可以存储废活性炭 1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存、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规定，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风、防晒的措施，存储时按照危险废物的性质分开或混合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转运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新建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与裙脚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求；化粪池、冷却塔宜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 的要求。	新建
	环保工程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瓶坯	万个	500	合计 50t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烘干机	AL-9006	5 台	
2	注塑机	勇江 YJK2000	1 台	/
		勇江 YJPT2000	3 台	/
		勇江 YJPT260Z	1 台	/
3	风机		1 台	/
4	全自动上料系统		5 套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2000m <sup>3</sup> /h	1 套	去除率 90%
6	冷却塔	50t	1 台	

##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存放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瓶级聚酯切片	t/a	50.63	原料区	外购新料，袋装
	活性炭	t/a	0.3	原料区	外购，袋装
能源消耗	自来水	m <sup>3</sup> /a	108		自来水
	电	万 kw·h	40	——	当地供电公司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PET 瓶级聚酯切片	PET 瓶级聚酯切片具有均匀的晶体结构，狭窄的分子质量分布；粒径为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无毒、无味、有玻璃般的透明和光泽；良好的冲击韧性和高强度；气体渗透性小（即阻隔性能好），能延长饮料的保质期；加工简单，尺寸变化小或在负载下蠕变小；相对玻璃来说，具有质量轻、安全性好的诸多特点。热分解温度 300° C 以上。	无毒

##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可保证全厂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工序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由于蒸发等损失，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  $0.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用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d}$ ，年生产天数按 18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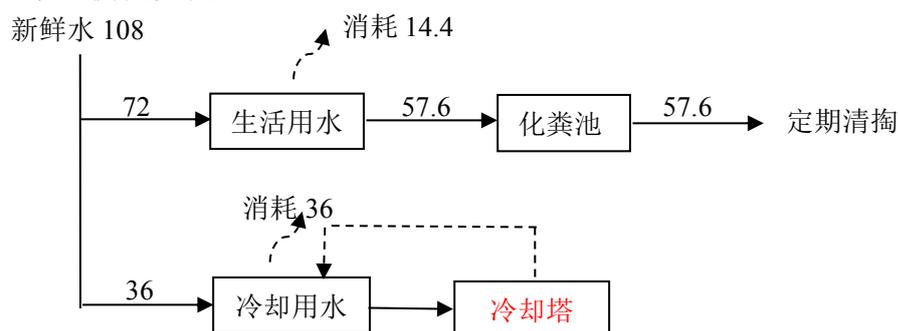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3)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烘干设备用热采用电能源。

###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8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8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 7、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所占比例为 22%。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5 套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0
降噪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垫等措施	2.0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0
	废包装材料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	
地下水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与裙脚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0
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	3.0
厂区自行监测	污染源自行监测费用	2.0
环保投资合计		22
项目总投资		100
环保占总投资比例		22%

## 8、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80m<sup>2</sup>。项目的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物料流向及生产特点，结合地形、地质等自然情况，并依据防火、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本着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厂房中间为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原料库，东南侧为成品库，办公室布置在生产车间北侧。本项目布置简单直观，因此，在保证各项污染措施处理达标的情况下，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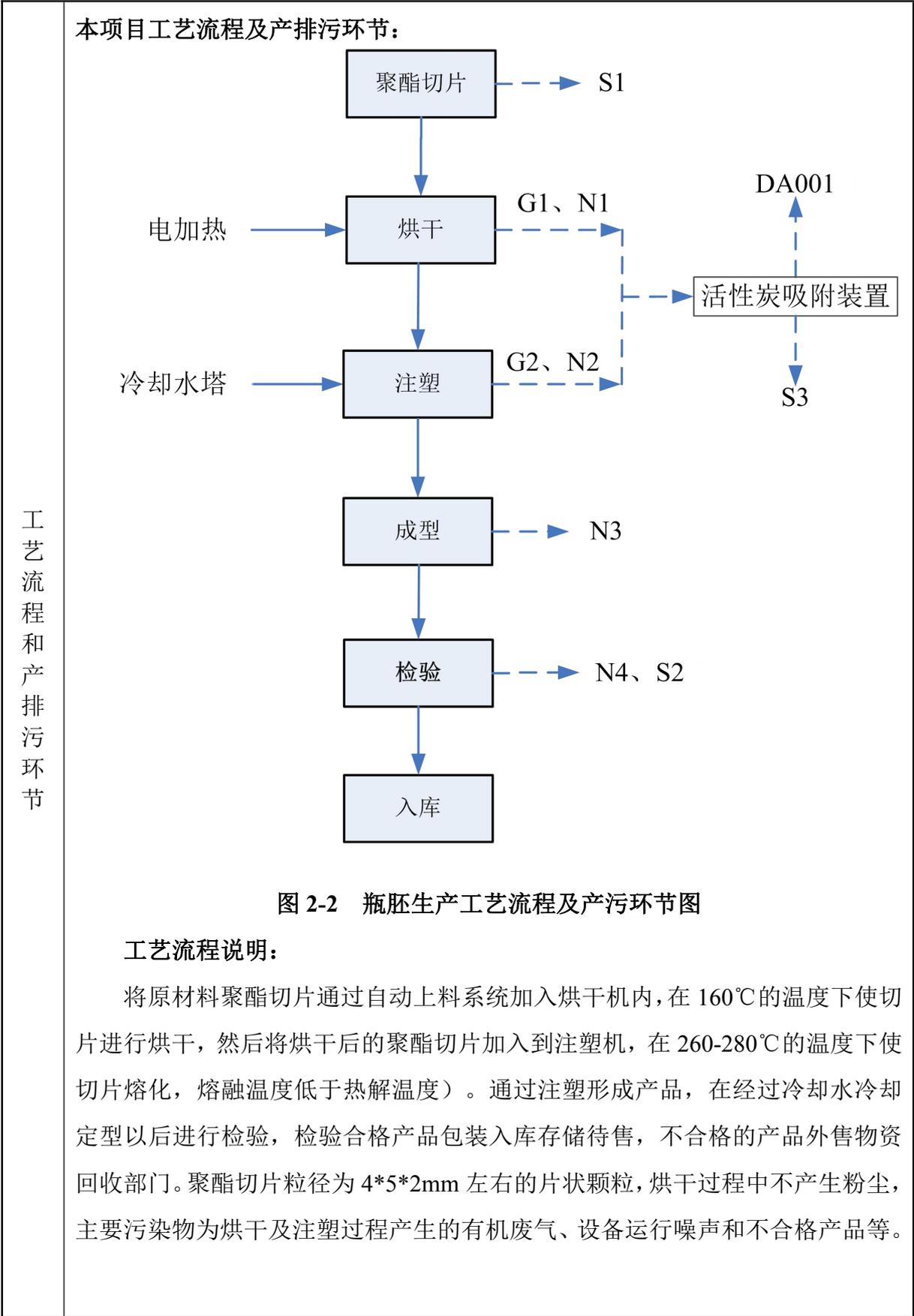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2	注塑	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乙醛
废水	W <sub>1</sub>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固体废物	S <sub>1</sub>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 <sub>2</sub>	检验	残次品	残次品
	S <sub>3</sub>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 <sub>4</sub>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	注塑机、烘干机、风机等		Leq（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答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阿什河，位于阿什河汲家村至入松花江河口范围内，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阿什河汲家村至入松花江河口规划水体类别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16-2020 年》，2020 年松花江哈尔滨江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按年均值评价，朱顺屯、大顶子山、摆渡镇、宏克力和佳木斯上 5 个点位水质符合Ⅲ类标准，阿什河口下、呼兰河口下、牡丹江口上、牡丹江口下 4 个点位水质符合Ⅳ类标准。其中牡丹江口上和牡丹江口下点位未达到功能区规划目标，其它 7 个点位均达到水体功能区规划目标。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阿什河口下断面符合Ⅳ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满足Ⅳ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保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 2016-2020 年《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哈尔滨市

	<p>各区区域声环境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在 54.0-60.1 分贝之间，全市各行政区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与全市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相比，香坊区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高于全市；2020 年各区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在 68.5-71.5 分贝之间，各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与全市相比，香坊区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高于全市。</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址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厂址周围的环境状况及人群分布情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40 1382 157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丽风情小镇</td> <td>126.758365</td> <td>45.728329</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ES</td> <td>285</td> </tr> <tr> <td>2</td> <td>哈尔滨孙进技工学校</td> <td>126.751107 90</td> <td>45.72702287</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d>二类区</td> <td>WS</td> <td>42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高丽风情小镇	126.758365	45.72832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ES	285	2	哈尔滨孙进技工学校	126.751107 90	45.72702287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WS	425
序号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高丽风情小镇	126.758365	45.72832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ES	285																						
2	哈尔滨孙进技工学校	126.751107 90	45.72702287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WS	425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工程烘干、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以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p>																													

**表 3-2 本工程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 4 及表 9 标准限值
乙醛	50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 4
非甲烷总烃	/	/	厂房通风口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	厂房通风口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kg/t 产品)	0.5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 4 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本工程噪声执行标准值一览表**

时段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2 类区	50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烘干、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638 1396 79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预测排放量</th> <th>核定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注塑工序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烘干、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23	0.734	乙醛	t/a	0.025	0.045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烘干、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23	0.734											
	乙醛	t/a	0.025	0.04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为租赁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主要影响来自于运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 运营期废气排放源强</p> <p>本工程废气源主要为烘干和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乙醛。</p> <p>项目所使用的聚酯切片生产过程中熔融温度控制在 280℃ 以内，低于分解温度 300℃。因此，产品烘干和注塑工序过程原料会有少量分解，但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其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量为 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35t/a。</p> <p>根据《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热降解动力学研究》（周文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805）规定，PET 热降解时挥发的乙醛为原料用量的 0.05%，本项目 PET 用量为 50.63t/a，则乙醛产生量为 0.025t/a。</p> <p>本项目拟在每台烘干设备和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 90% 计，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 计，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2t/a，产生浓度为 16.88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84kg/h，经治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1.6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8kg/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4t/a（0.009kg/h）；有组织乙醛产生量为 0.023t/a，产生浓度为 3.16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16kg/h，经治理后有组织乙醛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3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未被收集的乙醛量为 0.0025t/a（0.0018kg/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p>

浓度、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采取措施后对厂界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厂界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参数详见表4-2。

###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维护和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可控排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时的情况，即去除率为50%时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强，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4-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和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0.09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降低至效率50%	物料衡算	0.042	2
		乙醛	物料衡算	0.017			物料衡算	0.008	

### （3）技术可行分析

本项目烘干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烘干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4-1。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 有机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料吸附剂，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的吸附原理：高浓度废气在流经活性炭纤维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纤维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碳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流不通畅。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需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杜绝二次污染。根据国内对活性炭有机废气的研究，其处理效率约 90~95%，能有效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因此，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技术可行。项目活性炭采用椰壳炭，活性炭箱内废气流速约为 1.2-1.5m/s，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2.0m×1.2m×1.2m，活性炭箱一次总装填量为 1.0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综上，项目废气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 环境跟踪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将信息记录和信息报告存档，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见表 4-3。

#### (5)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 PM<sub>2.5</sub> 未达到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排放浓度为 1.69mg/m<sup>3</sup>，烘干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采取措施后对厂界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厂界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烘干、注塑工序	烘干机、注塑机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5000	16.88	0.094	0.135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90%	是	产污系数法	5000	1.69	0.0008	0.012	1440
			乙醛				3.16	0.018	0.025						0.32	0.0018	0.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9	0.0135	/	/	/			/	0.009	0.0135	
			乙醛				/	0.0018	0.0025	/	/	/			/	0.0018	0.0025	

表 4-2 排放口及监测要求统计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排 气筒	DA001	15.00	0.5	20.00	一般 排放 口	经度 126.754730° 纬度 45.731250°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乙醛			乙醛	1 次/半年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监测 个点, 下风向 3 个监 测点)	非甲烷总烃(含乙醛)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非甲烷 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乙醛	1 次/半年

## 2. 废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废水源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7.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且水量较小，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可行。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 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IV类”，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化粪池、水池经防渗处理，有效防止废水渗漏。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用专用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在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 噪声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烘干机以及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噪声声级值约 70~90dB(A)，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削减设备噪声，采用上述措施可以将噪声的等级降低 15~30dB。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采取的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
			核算方法	单台源强 (dB)	数量		
1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5 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	烘干机			70~75	5 台		≤55
3	风机			85~90	1 台		≤65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预测结果

经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处噪声值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32.1	32.1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西侧	39.5	39.5		
厂界南侧	30.9	30.9		
厂界东侧	37.4	37.4		

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及敏感点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大。

(4) 监测方案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将信息记录和信息报告存档，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7。

**表 4-7 声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对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材料的包装袋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纸箱，产生量约为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残次品约为产品的 1%，则产生量约为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有个活性炭箱，设计尺寸为 2.0×1.2×1.2m（分别为长宽高尺寸），采用蜂窝状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1t，根据《活性炭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饱和容量为 30%，活性炭箱饱和吸附量为 0.3t，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8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0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2t/a。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8，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9。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	292-001-04	0.8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残次品		修饰、检验	固态	/	292-001-07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900-999-99	0.7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3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量 / 处置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t/a	固态	1年	T	袋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t

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南侧	5m <sup>2</sup>	采用专用包装袋及容器分类收集、暂存	0.5t	≤10天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经袋装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南侧设 5m<sup>2</sup> 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 (2) 危废的贮存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9-6 号院内，不在溶洞区和易遭受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 7；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选址的相关要求。

### ②贮存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存、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规定，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风、防晒的措施，存储时按照危险废物的性质分开或混合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转运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与裙脚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的前提下，危险废物在指定危废暂存地点得到安全暂存（临时暂存，场地防渗），在废物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暂存周期为 10 天，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应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办法，对固体废物全部按国家要求进行了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注塑工序 (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醛	5套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内径0.3m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含乙醛)	车间封闭	厂界处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零排放
声环境	注塑机、烘干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规划；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3	/	0.123	+0.123
		乙醛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8	/	0.8	+0.8
		残次品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10MA19FHAJ46

经 营 者	迟亚宁
名 称	哈尔滨市通用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8年04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0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j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hlja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2：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田明

乙方：谢选春

甲方将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厂房动迁为止，每年提前一个月交租金。

二、租金：租金为 伍万 元整，每年递增 3%，每月卫生费 100 元。

三、甲方将电和水引进厂房并保证用电量 180 千瓦，水费、电费和取暖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厂房自行维修，并保持厂房完好，如遇国家动迁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责。

五、甲方不干预乙方正常合法经营，乙方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出现一切非法行为，安全、防火、防中毒、防盗等各种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双方不准擅自终止合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经济补偿。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田明

乙方签字：

谢选春

2014 年 6 月 1 日

### 附件 3： 核定排放量计算过程

本项目烘干、注塑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其主要成份是非甲烷总烃、乙醛。

#### 1、有组织废气

##### (1)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无规定的基准排气量时，可按照许可排放浓度、风量、年生产时间确定，核算方法见式（1）与式（2）。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quad (1)$$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quad (2)$$

式中：M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sup>3</sup>/h；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mg/m<sup>3</su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mg/m<sup>3</su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sup>3</sup>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本项目年生产 2400h。

E<sub>年许可</sub>—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本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 = 5000m<sup>3</sup>/h × 100mg/m<sup>3</sup> × 1440h × 10<sup>-9</sup> = 0.72t/a

##### (2) 乙醛

根据《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热降解动力学的研究》（周文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805）规定，PET 热降解时挥发的乙醛为原料用量的 0.05%，本项目 PET 用量为 50.63t/a，则乙醛产生量为 0.025t/a。本项目拟在每台烘干设备和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经计算，有组织乙醛排放量为 0.002t/a。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使用的聚酯切片生产过程中熔融温度控制在 280℃ 以内, 低于分解温度 300℃。因此, 产品烘干和注塑工序过程原料少量分解, 但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其主要成分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 项目产品量为 5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35t/a。

本项目拟在每台烘干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 90%计),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 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 10%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采取生产车间封闭等措施。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4t/a, 未被收集的乙醛量为 0.0025t/a。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 乙醛量排放量为 0.00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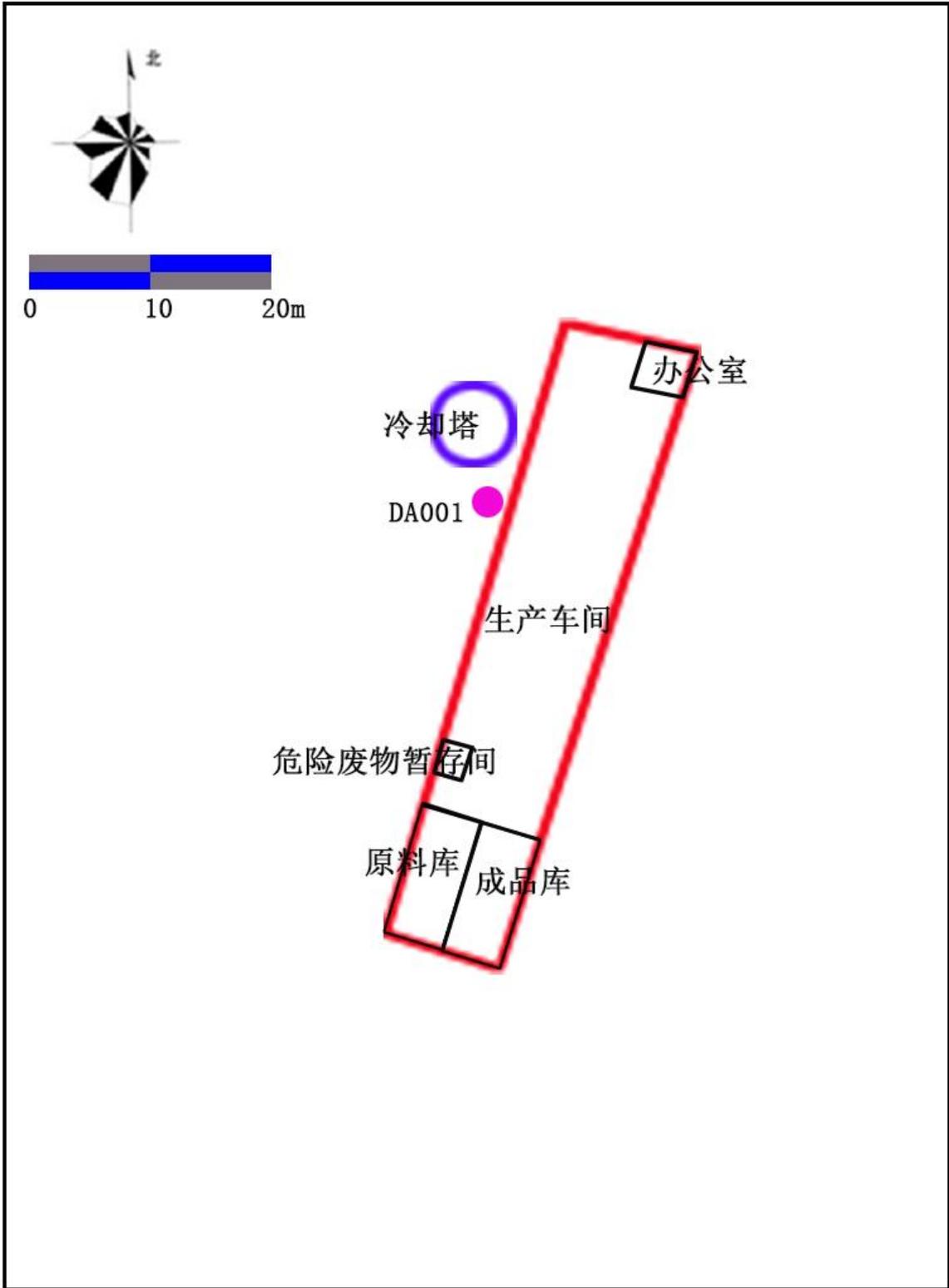
则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许可排放量为:  $0.72t/a+0.014t/a=0.734t/a$   
乙醛年许可排放量为:  $0.002t/a+0.0025t/a=0.0045t/a$ 。

附件4：全本公示截图



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厂界四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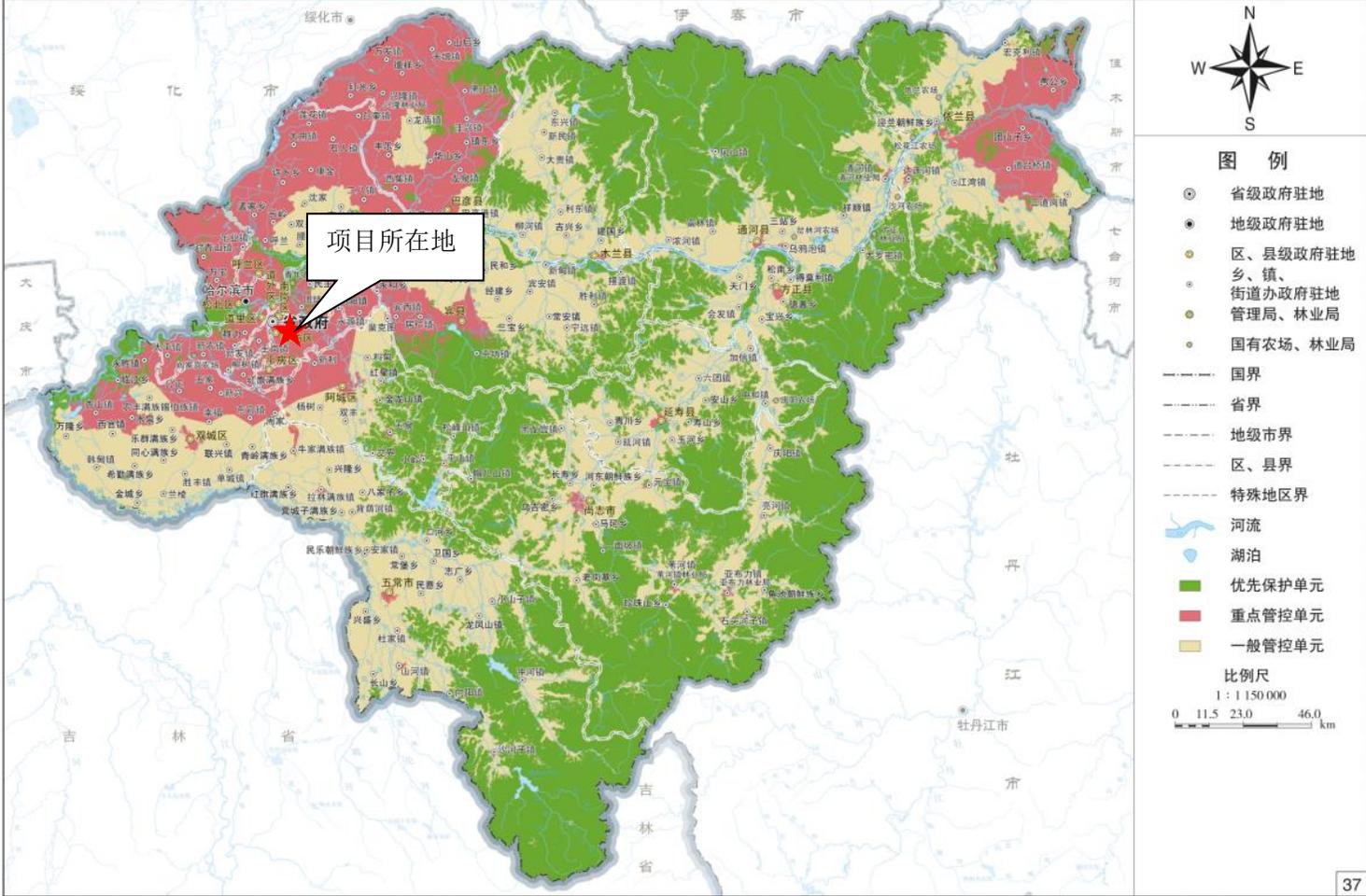


南侧废旧民房

北侧闲置厂房



附图4 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37

内部用图

附图5 项目地与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